

洞头区雪亮工程一期 2025 年度运维
项目（标项三）合同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洞头区雪亮工程一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标项名称: 洞头区雪亮工程一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标项三

采购人 (全称): 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

供应商 (全称):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洞头

采购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海润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

供应商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E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洞头区雪亮工程一期2025年度运维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部分

1.3 服务地点：洞头

1.4 服务期限：项目运维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1.5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洞头区雪亮工程一期2025年度运维项目（标项：三），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负责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前端设备运维、专网链路租用、铁塔租赁、前端电费等服务，保证使用方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

乙方必须保证在运维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天监控摄像头完好率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包括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前端监控设备故障），必须安排专用车辆和人员作为日常维护力量。（上述完好率包括图像清晰、无遮挡、控制正常、前端监控点外观正常等）。

车控卡口活跃率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活跃率=抓拍质量合格的活跃设备总数/设备总数，抓拍质量合格指车辆识别相机拍到的车牌照片清晰完整无遮挡）；

视频监控、车控卡口的建档率、时钟准确率、坐标采集率、坐标标注正确率、画面信息标注正确率、上传至省公安厅的准时率（小于13秒）要求达到100%。

1.6.2 在运维服务期内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量评价，考核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详细考核办法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6.3 乙方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6.4 乙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甲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

1.6.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1.6.6 在服务方案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

1.6.7 在服务周期内，要求乙方提供 7×8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招标文件。

3.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191400.00）。

3.2 报价明细：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价格表。

3.3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3.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农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9000101040020675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7656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114840）。考核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5.1 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 号）文件执行。

5.2 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或分期验收（☐）进行验收。

5.4 验收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详见服务及扣罚条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1914.00 元（合同总金额 1%）。（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项目服务期满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7 天内退还乙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其他____/

7.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____/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其他____/

8.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其他 _____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知识产权归属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

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4.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5.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补充条款： 无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日

18.2 本合同订立地点： 洞头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19.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海润路 399 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E 座 11 层

日期：2015.5.12



附件一、服务及扣罚条款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应获得该软、硬件研发或提供单位的知识产权合法授权，并保证该软、硬件的运行不影响建设单位内部网络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且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情形，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的指控负全部责任，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直接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以及赔偿。如甲方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名词约定：故障状态指设备、网络、系统未达到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工作状态，月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专网网络服务费、前端设备运维费、前端设备电费；年使用费为年度月使用费总和。

3、洞头区雪亮工程一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标项三）的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4、甲方通过视频监控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向乙方提出申告时，乙方承诺：经故障判断后确认是系统平台（包括存储，下同）和光纤链路故障（确认时间为申告后 2 小时），在 4 小时内恢复；确认是前端设备如摄像机被盗或损坏、线缆被剪断等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重点考核点位修复时限为 12 小时，外岛点位恢复时限为 72 小时）。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每超过 1 小时乙方将减免该业务点当月使用费的 1%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乙方承诺每个业务点每月的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超过 36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乙方将减免该业务点当月使用费的 2%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未恢复前，减免费用将一直累加，不受单个点位的月使用费或年使用费限制）。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7、乙方应建立健全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在项目验收阶段及质保期内提供纸质材料给甲方。

8、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否则，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洪继兵），负责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 MPEG-4、H.264 的方式，支持 1080P/25fps/2-4Mbps 码流（可调）。后端存储达到每路 30*24 小时标准容量。

11、乙方保证提供每路 30*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和录像存储的安全，甲方每发现一起存储录像丢失或乙方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除外）扣除该点当月月使用费的 10%。

12、乙方应为公安基于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公安内网互连的安全性要求。

1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14、乙方承诺因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视频监控点位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8%，每低 1%扣除月服务费的 1%，因乙方原因出现违规外联，扣款月服务费 1%，但本合同第 9 条已经扣罚的不重复计算，其他非系统软硬件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达到指标且可以不纳入考核范围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5、软件系统、网络设备等导致的故障按上述第 14 条处理；

16、若乙方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运维实战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运维单位。

17、在合同期内（1 年），甲方业务点如需移机，根据合同签订移机数量为

173 个点位,对超过部分移机费用双方另做协商约定。

18、备件服务及管理:乙方根据各系统设备配置情况,购置一定比例的且满足原有系统正常运行的配件服务,并对由乙方提供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及配套辅材,并负责提供存储仓库并保管,为保证本项目业务使用持续可用的服务。

